

证券代码：834160

证券简称：永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 |
| 二、发行计划····· | 2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 |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8 |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10 |
| 六、有关声明····· | 11 |

释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永联科技 | 指 |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方案》 | 指 |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永联科技
- (三) 证券代码: 834160
- (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 (五)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 (六) 联系电话: 0755-29016365
- (七)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文锋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偿还公司到期债券，筹集偿债资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业”），认购股份数量157.8947万股，每股9.5元，合计募集资金14,999,996.50元。

远致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42787085F |
| 注册号 | 440301113124788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云福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远致创业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2017年5月31日，远致创业持有公司166.666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929%。同时，远致创业与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深创投”)存在关联关系,远致创业的母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12.7931%的股份。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

(四) 发行股份数量和金额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1,578,947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6.5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三次进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私募债“15永联梧桐债”(001-008)产品(以下简称“梧桐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违约风险。

偿还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债券简称 | “15永联梧桐债”(001-008) |
| 产品代码 | 650166001 |

| | |
|---------|--------------------------------------|
| 备案文号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2015）年债字第026号 |
| 产品类别 | 非公开发行私募债 |
| 融资者 |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 |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
| 募集资金 | 1500万元 |
| 资金用途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票面利率 | 7.1%/年 |
| 私募债期限 | 730天 |
| 产品募集期 | 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4日 |
| 计息期 | 2015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4日 |
| 到期日 | 2017年8月24日 |
| 担保方式 |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 计息及付息规则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募集期内不计息 |

上述私募债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的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它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一)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分别于2016年4月、2017年1月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分别为人民币24,999,993元和100,006,500.00元。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90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7,77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验资专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00 0034 68322；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银行账号：7921 0155 2000 01871），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用途 | 募集金额 | 使用金额 |
|----|--------|---------------|--------------|
| 1 | 募集资金总额 | 24,999,993.00 | - |
| 2 | 支付研发支出 | | 1,230,000.00 |

| | | | |
|----|---------|---------------|---------------|
| 3 | 付供应商采购款 | | 23,769,993.00 |
| 合计 | | 24,999,993.00 | 24,999,993.00 |

截至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月4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4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27,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6,5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0001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账号：79230155200002081，专户金额为人民币100,006,500.00元，大写：壹亿零陆仟伍佰元整），该专户由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共同监管，仅用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约定的项目建设、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说明 |
|----|----------|-----------|----------------|
| 1 | 充电运营项目投资 | 3,000.00 | |
| 2 | 归还银行贷款 | 6,000.00 | 归还发行方案中约定的银行贷款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65 | |
| 合计 | | 10,000.65 | |

截至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用途 | 使用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充电运营项目投资 | 1,845.73 | |
| 2 | 归还银行贷款 | 6,000.00 | 按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归还银行贷款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973.86 | |
| 合计 | | 8,819.59 | |

截止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为人民币1,186.48万元，其中1,154.27万元可用于充电运营项目投资、32.21万元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它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远致创业与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在深圳市签署。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现金认购，远致创业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款人民币14,999,996.50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零分）。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 5、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远致创业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6、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

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或对赌特殊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钟凌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韩锦伟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8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栋3层、4层

单位负责人：夏蔚和

经办律师：年夫兵、余洁

联系电话：0755-61366289

传真：0755-61391669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东、王焕森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朱建国

徐康乐

刘文锋

申剑勇

刘晖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伍菁雯

朱亚男

宁灏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_____

朱建国

刘晖

杨惠坤

刘文锋

程宏伟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